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普陀宜川路街道阳光心园）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148号

上海普陀宜川路街道阳光心园: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0月26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普陀宜川路街道阳光心园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普陀宜川路街道阳光心园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10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　2026年10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